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(99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)

項　　目

一、修業年限：
(一)最低修業年限：四年
(二)可延長修業二年(不包括休學二年)
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(不含體育及軍訓學分)。
共 128 學分

三、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：
(一)體育課程：大一大二必修，不計入畢業學分，合計 4 學分。
(二)勞作教育：累計二學期，0 學分。
(三)英文能力檢定：0 學分。
本學士學位學程依校方規定標準。

(四)通識課程：
1. 大一國、英文(共 10 學分，通過免修標準者免修，唯需滿足畢業總學分。)
(1)大一國文：4 學分
(2)大一英文：6 學分
2. 其他通識課程(共 20 學分)
人文領域與社會科學領域共 14 學分(其中各一領域不得低於 6 學分)、自由選修任一領域 6 學分。
開放自由選修之 6 學分，本學士學位學程不設限科目。
3. 通識課程最多承認 30 學分。

四、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：最低應修 0 學分

科 目 名 稱	全或半	學分
(1)		
(2)		
(3)		
(4)		
(5)		

五、本學士學位學程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：
必修科目，最低應修 34 學分

科 目 名 稱	全或半	學分
(1) 普通化學	半	3
(2) 有機化學	半	3
(3) 有機化學實驗	半	1
(4) 普通微生物學	半	3
(5) 生物化學	全	6
(6) 生物化學實習	半	2
(7) 生物技術導論	半	3
(8) 生物資訊	半	3
(9) 分子生物學	半	3
(10) 細胞生物學	半	3
(11) 專題研究（一）	半	1
(12) 專題研究（二）	半	1
(13) 生物技術產官學講座	半	1
(14) 專題討論	半	1

六、本學士學位學程最低(含)應選修 64 學分；承認之選修學分含（但不限）第 2 頁之列表。

七、其他特別規定：

八、輔　系：修讀輔系學生，限非生命科學領域，除應修滿原主修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 ，且至少應加修本學程專業必修科目 20 學分。

九、雙主修：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限非生命科學領域，除應修滿原主修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 ，且至少應加修本學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 34 學分、選修 6 學分（至少 40 學分）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

十、凡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學程畢業證書。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※自 98 學年度起學士班畢業條件明細表以 98 學年度版本為主，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；畢業條件明細表異動應配合課程規劃，並以簽呈知會教務處(註冊組)。